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 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彙編

目 錄

壹、前言.....	第3頁
貳、近4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第3頁
參、目標達成情形.....	第6頁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第18頁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第19頁
陸、績效總評.....	第25頁
柒、106年國防部施政督考總辦告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第26頁

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海軍主要任務以維持臺海安全及維持對外航道暢通為目的，平時執行臺海偵巡及外島運補與護航等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敵人海上封鎖與水面截擊，以維對外航道暢通，確保國家安全；本部遵國軍軍事戰略構想之指導，建立可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之現代化海軍，並遵國防部政策指導，擬定為期四(106-109)年中程施政計畫，將各重要施政作為化為可評量之關鍵績效指標，共計匡列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包括關鍵績效指標 16 項，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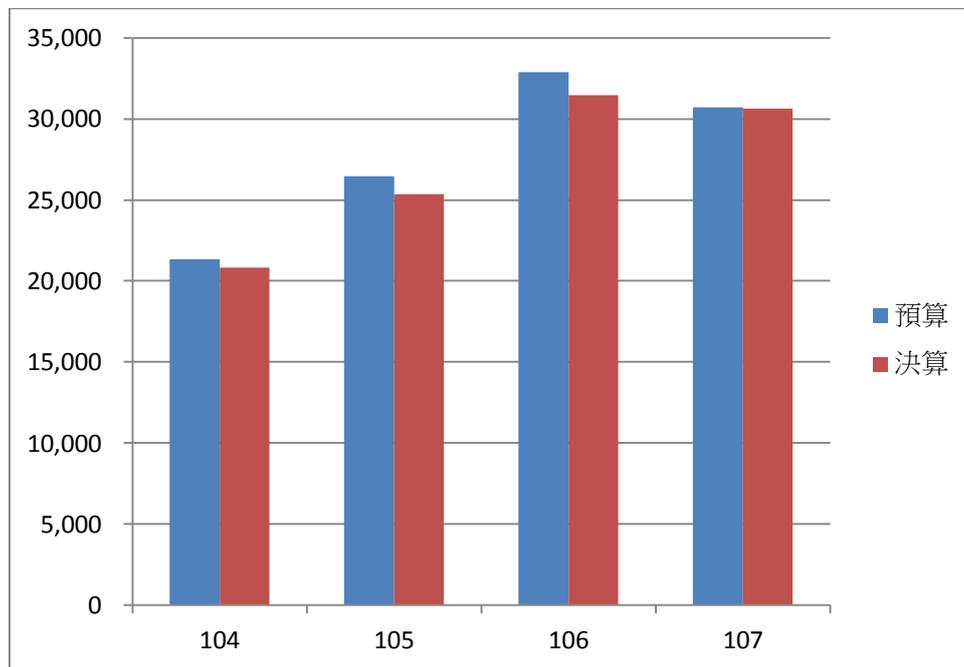
-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2. 三軍聯合演訓。
- (二)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1. 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 (三)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四)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五)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落實專案教育凝聚共信共識。
- (六)落實「國艦國造」建立自主研設及建造能量：國艦國造採購案達成率。
- (七)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八)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九)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3. 提供法律服務。
-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2. 機關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部 106 年關鍵績效指標中，原訂「基地訓練」、「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及「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等 3 項指標，因配合國防部政策修訂，調修本部指標名稱及衡量標準為「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及「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另「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衡量標準因無法衡量及彰顯績效，故調修其衡量標準為「 $[\text{年度實際啟動建案數} \div \text{年度預定啟動建案數}] \times 100\%$ 」。

三、本部由各業管幕僚單位(各室、處)，依據年度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初評及完成相關自評資料後，由本部督察長室編成「查證小組」於 108 年 2 月 18 至 22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召開綜合評議會評定各項指標績效達成狀況，並完成本部施政績效報告核定。

貳、國防部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圖

預決算		年度			
		104	105	106	107
普通基金 (公務預算)	預算	21,348	26,479	32,449	30,714
	決算	20,812	25,345	31,474	30,629
特種基金 (支出數)	預算	-	-	-	-
	決算	-	-	-	-
合計	預算	21,348	26,479	32,449	30,714
	決算	20,812	25,345	31,474	30,629
備註	一、表列金額均以目標年度法定預算填列。 二、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107 年度預算數較前(106)年度減列 17 億 3,500 萬元，主要係作業維持減列「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精進委製案」及軍事投資新增「AN/SLQ-32 電戰系統提升案」等案。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主要係裝備零附件購製及工程案標餘款等。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例 (%)		6.65	7.21	7.35	6.67
職員		542	539	577	578
約聘僱人員		564	514	477	435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1106	1053	1054	1013
備註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 ▲表示黃燈(績效合格); ●表示紅燈(績效欠佳);
□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是年評估指標無法計算，已於107年重新修訂評估指標。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年度實際啟動建案數 ÷ 年度預定啟動建案數〕 ×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19 ÷ 19〕 × 100% = 100%$$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衡量標準以實際完成建案代表達成預定目標；依國軍「108-112年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07年度預定啟動建案數計19案，實際啟動建案數計19案。

(2) 達成度：100% ÷ 100% × 100% = 100%

(3)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 燈號評定：

依國軍「108-112年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07年度預定啟動建案數計「軍史館籌建案」等19案，實際啟動建案數計19案，已達年度原訂目標值(100%)，故107年度燈號評定為黃燈。

(二) 關鍵績效指標：三軍聯合演訓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85%	85%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2、量化計算數值：

$$〔9÷9〕×100\%=100\%$$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衡量標準以實際執行代表任務執行完畢。

(2) 計算說明：依國防部國軍訓令律定聯合演訓計聯合登陸及反登陸作戰訓練(聯興)、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聯勇)、聯合防空作戰訓練(聯翔)、外(離)島陸海聯合作戰訓練(聯信)、聯合通資電作戰訓練(聯電)及戰術驗收海上實兵對抗(海強)操演等6項9次，說明如后：

A、107年第1季：107-1梯次聯合防空作戰訓練(聯翔)及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聯勇)操演等2次。

B、107年第2季：聯合登陸及反登陸作戰訓練(聯興)、聯合通資電作戰訓練(聯電)(配合漢光演習執行)、107-2梯次聯翔操演及107-1梯戰術驗收海上實兵對抗(海強)操演等4次。

C、107年第3季：107-3梯次聯合防空作戰訓練(聯翔)及外(離)島陸海聯合作戰訓練(聯信)等2次。

D、107年第4季：107-2梯戰術驗收海上實兵對抗(海強)操演1次。

(3) 達成度： $100\%÷85\%×100\%=117.6\%$

(4)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5)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7.6%(以100%列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達成度與106年度相同，燈號評定為黃燈。

(三) 關鍵績效指標：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原指標 106年施訓 單位總成 績平均)	107
原 定 目 標 值	-	-	70分	90%
達 成 度	-	-	100%	100%
核 估 結 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2、量化計算數值：

$$〔101÷101〕×100\% = 100\%$$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海軍艦隊一年兩梯次精實訓練成績加上陸戰隊107年共計101單位進訓基地，艦隊兩梯次加上陸戰隊各進訓基地合格單位數合計101單位(依據海軍107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附件24-1 海軍訓練懲

罰基準表：精實(基地)訓練總成績未達70分為不合格)相加除以101單位。

(2) 達成度： $100\% \div 90\% \times 100\% = 111.1\%$ 。

(3)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1.1%(以100%列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燈號評定為黃燈。

(四) 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82%	83%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 \div \text{測驗人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23,184 \div 26,901] \times 100\% = 86.2\%$$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合格率=年度志願軍、士、兵全項合格人數÷測驗總人數。

(2) 達成度： $86.2\% \div 83\% \times 100\% = 103.9\%$

(3) 另本軍106年度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24329 \div 28242] \times 100\% = 86.1\%$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3.9%(以100%論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107年度達成率較106年度高出0.1%，績效良好，燈號評定為綠燈

(五)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原指標志願役士兵招募人數)	107
原定目標值	-	-	90%	85%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年度志願役入營人數} \div \text{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2,764 \div 2,513] \times 100\% = 109.99\%$$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依據本部107年度軍官、士官及士兵各類型招生班隊實際入營報到人數之總和，除以107年度軍官、士官及士兵各類型招生班隊招募需求人數之總和，換算得出107年度招募志願役人力施政績效衡量標

準量化數值，所提列數據相關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目 \ 年度	107 年					
	軍	官	士	官	士	兵
招募需求人數	390		373		1,750	2,513
	正期	174	二專	320		
	專軍	216	專士	53		
	軍		官			
入 營 人 數	348		275		2,141	2,764
	正期	165	二專	236		
	專軍	183	專士	39		
	軍		官			
達 成 度	89.23%		73.73%		122.34%	109.99%
	軍		官		士	

(2)達成度：〔109.99 % ÷ 85 %〕× 100% = 129.4%

(3)全軍人力由106年1月1日編現80.21%，107年1月1日83.86%，逐步提升至108年1月1日85.61%，人力淨成長5.4%。

(4)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29.4%(以100%論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惟因本指標107年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配合國防部政策實施修調，故以本軍人力編現比方式實施106及107年度比較，本軍107年人力淨成長5.4%，人力編現持續增長，且符合國防部107年部頒要求(編現須達82%)，故燈號評定為綠燈。

(六) 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原指標志願役士兵留營續服人數)	107
	原 定 目 標 值	-	-	70.5%
達 成 度	-	-	100%	100%
核 估 結 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 ÷ 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 ×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3424 ÷ 4258〕 × 100% = 80.41%$$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計算說明：依據本部107年度軍官、士官及士兵之當年留營數除以當年度役期屆滿數之總和乘以百分之百，換算得出107年度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施政績效衡量標準量化數值，所提列數據相關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107年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役期屆滿數		239	1,579	2,440	4,258
留營數		179	1,288	1,957	3,424

(2)達成度： $80.41\% \div 70\% \times 100\% = 114.87\%$

(3)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4.87%(以100%列計)，目標值已達成，燈號評定為黃燈。

(七)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6.5%	6.5%	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 \div \text{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106+39=145] \div [125+52=177] \times 100\% = 81.9\%$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計算說明：

A.軍種進修獲得證照申請數：

107年陸軍專科學校、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及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錄取人員名冊計52人。

合格數：經調查各單位結訓人員合格數計39人。

B.公餘進修獲得證照申請數=107年教學點證照申請數62人-教學點證照補助數43人=19人(基準),19人+107年公餘進修證照補助數106人=125人。

合格數：107年公餘進修證照補助數106人

(2)達成度： $81.9\% \div 69.5\% \times 100\% = 117\%$ 。

(3)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7%(以100%列計)，目標值已達成，燈號評定為黃燈。

(八)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專案教育，凝聚共信共識。

	年度	104	105	106	107
項目					
原定目標值		1	1	90%	9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本軍官兵對「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施教滿意度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2,538 \div 14) \div 194 \times 100\% = 93.4\%$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有效問卷各課程滿意人數加總 \div 課程項目數) \div 有效問卷總人數 $\times 100\%$ ，將有效問卷各課程滿意人數加總除以課程項目個數，可得整體課程滿意人數，再除以有效問卷總人數，即得整體課程滿意度。有效問卷各課程滿意人數加總計2,538人，有效問卷總人數計194人，課程項目數計14個，施教滿意度達93.4%(如下表)。

(2) 達成度： $(93.4\% \div 91\%) \times 100\% = 103\%$ 。

(3)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3%(以100%列計)，績效合格，燈號評定黃燈。

課程施教滿意程度分析表

課程名稱		滿意		不滿意		節目型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部長精神講話	185	95.4%	9	4.6%	主官精神講話
2	總長演習提示	178	91.8%	16	8.2%	主官精神講話
3	煙硝之外	181	93.3%	13	6.7%	電視演講會
4	勝兵先勝—告知與影響	177	91.2%	17	8.8%	專題報導
5	佈局	184	94.8%	10	5.2%	單元劇
6	電影賞析—軍武最前線	182	93.8%	12	6.2%	影片賞析
7	軍武最前線—座談會	182	93.8%	12	6.2%	電視座談會
8	那一年，我們一起保國衛民的日子	179	92.3%	15	7.7%	專題報導
9	競技挑戰 邁向榮耀	180	92.8%	14	7.2%	專題報導
10	一漆衝鋒	190	97.9%	4	2.1%	大型戶外競賽
11	課前提示有助於我快速進入課程主題	179	92.3%	15	7.7%	

課程名稱		滿意		不滿意		節目型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2	主官總結可強化我對當日課程的吸收	180	92.8%	14	7.2%	
13	「軍歌教唱」輔教課程有助演訓任務之達成	181	93.3%	13	6.7%	
14	軍歌競賽有助單位的團結合作	180	92.8%	14	7.2%	
人數合計		2,538		178		
課程整體滿意度		181.3	93.4%	12.7	6.6%	

(九) 關鍵績效指標：國艦國造採購案達成率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年度國艦國造案執行數} \div \text{年度國艦國造案預劃執行數}] \times 100\%)$ 。

2、量化計算數值：

$5 \div 5 \times 100\% = 100\%$ 。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107年度國艦國造採購案-「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合約設計、監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合約設計」、「快速布雷艇合約設計」、「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及「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等5項。

(2) 達成度： $100\% \div 100\% \times 100\% = 100\%$ 。

(3)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燈號評定為黃燈。

(十) 關鍵績效指標：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90%
達成度		-	-	80.4%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 \div 年度預劃派訓員額〕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19 \div 16〕 \times 100\% = 119\%$$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計算說明：年度預劃派訓員額計16人次，實際送訓為19人次，合格人數數19人次。

(2)達成度：119%÷90%×100%=121.1%。

(3)另本軍106年度精實救難專業訓練達成率為[34÷47]X100%=72.34%

(4)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9%(以100%論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107年度達成率較106年度高出46.66%，績效良好，燈號評定為綠燈

(十一) 關鍵績效指標：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83%	84%	87%	8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 \div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144 \div 144〕 \times 100\% = 100\%。$$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計算說明：本軍106年度參考與建議事項計144項，均納入參考與採用

(2)達成度：100%÷87.5%×100%=114.3%。

(3)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14.3%(以100%列計)，已達成年度目標值，燈號評定為黃燈。

(十二)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老舊營舍整建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93.1%	93.1%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100%

2、量化計算數值：

$(354,066,859/367,449,000) * 100\% = 96.36\%$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計算說明：衡量標準即107年度計畫性地區級工程預算結報數/107年度計畫性地區及工程核定編列預算數，另107年度計畫性地區級工程核定計83案，預算計新臺幣3億6,744萬9,000元，執行數3億5,406萬6,859元，

(2) 達成度： $96.36\% \div 93.1\% \times 100\% = 103.5\%$ 。

(3)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3.5%(以100%列計)，績效合格，燈號評定黃燈。

(十三)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97%	97.5%	90%	9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 \div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850 \div 886 \times 100\% = 95.9\%$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95.9\% \div 92\% \times 100\% = 104\%$

(2) 另本軍106年度強化官兵醫療保健達成率為 $741 \div 810 \times 100\% = 91.5\%$

(2) 107年度達成率為104%(以100%列計)，已達成年度目標值，且107年度達成率較106年度高出4.4%，績效良好，燈號評定為綠燈。

(十四)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法律服務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75%	78%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代理訴訟} + \text{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 \div (\text{代理訴訟} + \text{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times 100\%$

2、量化計算數值：

$$[(4+5) \div (5+6)] \times 100\% = 82\%$$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代理訴訟種類及限制說明：

A、民事及行政訴訟：本部各單位因公務衍生之案件。

B、刑事訴訟：本部官兵因個人行為不當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為避免影響部隊長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不宜由軍法軍官訴訟代理，另得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申請作業規定」及本計畫第五點協助委聘律師代理訴訟，並提供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等事宜。

C、輔導訴訟：符合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者如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

(2) 達成度： $82\% \div 78\% \times 100\% = 105.1\%$ 。

(3)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5.1% (以100%列計)，已達成年度目標值，燈號評定為黃燈。

(十五)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90%	90%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量化計算數值：

$[(7\text{億}8,177\text{萬}8,208\text{元} + 514\text{萬}1,976\text{元} + 466\text{萬}8,200\text{元}) \div 8\text{億}2,877\text{萬}6,300\text{元}] \times 100\% = 95.51\%$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達成度： $95.51\% \div 90\% \times 100\% = 106.1\%$ 。

(2)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3) 另本軍106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5\text{億}5,820\text{萬}8,155\text{元} + 1,097\text{萬}8,600\text{元} + 62\text{萬}7,243\text{元}) \div 5\text{億}9,807\text{萬}5,998\text{元}] \times 100\% = 95.27\%$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6.1%(以100%論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107年度達成率較106年度高出0.24%，績效良好，燈號評定為綠燈。

(十六)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定目標值		-	-	90%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公式：

$[(\text{本年度經常門實支數} + \text{經常門應付未付數} + \text{經常門賸餘數})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量化計算數值：

$[(275\text{億}2,618\text{萬}1,279\text{元} + 1\text{億}3,832\text{萬}6,905\text{元} + 6\text{億}9,000\text{萬}7,534\text{元}) \div 289\text{億}5,484\text{萬}6,808\text{元}] \times 100\% = 97.93\%$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1) 達成度： $97.93\% \div 90\% \times 100\% = 108.8\%$ 。

(2) 特殊績效事蹟或挑戰性說明：無。

(3) 另本軍106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307\text{億}9,878\text{萬}7,545\text{元} + 0\text{元} + 9\text{億}7,452\text{萬}2,757\text{元}) \div 324\text{億}5,584\text{萬}3,161\text{元}] \times 100\% = 97.90\%$

(4) 燈號評定：107年度達成度為108.8%(以100%論計)，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107年度達成率較106年度高出0.03%，績效良好，燈號評定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連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關鍵績效指標	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2,30 萬 0,676 元	100%	1,50 萬 0,445 元	100%	兵力整建計畫 達成率
	海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	140 萬元	100%	140 萬元	100%	三軍聯合演訓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1 精實(基地)訓練指導計畫	371 萬 2,000 元	100%	371 萬 2,000 元	100%	基地進訓部隊 具立即作戰能力 合格率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2 精實(基地)訓練指導計畫					

兩棲基地 107-1 梯旅訓測實施計畫					
兩棲基地 107-2 梯營訓測實施計畫					
陸戰隊 107 年步兵基地實施計畫					
海軍 107 年體能戰技驗證規劃執行作法	25 萬 1,000 元	100%	25 萬 5,000 元	100%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海軍 108 年志願士兵甄選計畫					
海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招募暨考選實施計畫	1,294 萬 2,000 元	100%	1,394 萬 2,000 元	100%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國軍留營慰助金發放作業程序	5,330 萬 6,000 元	100%	8,413 萬 1,000 元	100%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海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作業程序	2,916 萬 9,800 元	100%	3,584 萬 1,604 元	100%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海軍 107 年「精神戰力專案教育」具體作法	19 萬 4,115 元	100%	20 萬元	100%	落實專案教育凝聚共信共識
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	5,186 萬 7,000 元	100%	17 億 4,026 萬 3,000 元	100%	
快速布雷艇案	3,408 萬元	90%	1 億 3,593 萬 9,000 元	99.9%	國艦國造採購案達成率
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	2,465 萬元	100%	2,464 萬 5,000 元	100%	

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	13億 2,177萬 8,000元	50%	11億 3,436萬 7,000元	97.8%	
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	6億 3,980萬 3,000元	100%	5億 7,727萬 元	72.7%	
國軍107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	0元	本項為國防部之預算	0元	本項為國防部之預算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107年度軍事交流出來訪	1億6,265萬 9,150元	84.6%	8,889萬 7,160元	65%	高層互訪 戰略對話
海軍房屋設施維護作業規定	3億892萬 8000元	100%	3億 6,744萬 9,000元	96.36%	推動老舊營舍 整建
國防部「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	0元	本項為軍醫局之預算	0元	本項為軍醫局之預算	強化官兵醫療 保健
本軍「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					
本軍「海軍體格檢查異常結果追蹤複檢作業規定」					
107年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及訴訟代理執行計畫	30萬元	100%	30萬元	100%	提供法律服務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億 9,807萬 5,998元	95.27%	8億 3,695萬 960元	95.51%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324億 5,584萬 3,161元	97.90%	294億 2,320萬 5,167元	97.93%	經常門預算 執行率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一)本部依「國軍 107 年聯合戰力規劃」及「國軍 108-112 年兵力整建計畫」，啟動本軍 109 年度軍事投資建案作業，並律定本軍武器裝備籌獲項量及優先順序，以嚴密建案作為，精實編列預算，分年、分期方式完成兵力整建規劃。

(二)本軍 107 年度預定啟動建案數計「軍史館籌建案」等 19 案，實際啟動建案數計 19 案，已達年度原訂目標值 (100%)。

二、三軍聯合演訓：

(一)本部配合國防部國軍 107 年度部隊訓練訓令指導及重大演訓流路預劃表，管制各項戰演訓任務執行完畢，除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外，同時也藉此時機驗證部隊戰力及平時訓練狀況。

(二)本部依國防部指導，聯合演訓年度計聯合登陸及反登陸作戰訓練(聯興)、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聯勇)、聯合防空作戰訓練(聯翔)、外(離)島陸海聯合作戰訓練(聯信)、聯合通資電作戰訓練(聯電)及戰術驗收海上實兵對抗(海強)操演等 6 項 9 次，期間綿密各項訓練、協調工作，有效達到三軍聯合作戰之目的，尤以於加祿堂地區結合陸軍航空兵力於昌隆農場遂行聯合三棲突擊登陸，並如期如質完成登陸及反登陸作戰演練，並有效提升海軍陸戰隊聯合三棲作戰效能，並在國人面前充分展現本軍各部隊訓練成效及保家衛國能力。

三、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年度基地訓練結合結訓測驗驗證本軍未來戰略規劃、鏈路通信設計、新式戰術戰法、海上戰術信文系統(MTMS)及交戰規則(ROE)運用；並新增長距離行軍及營、連對抗課目，並隨時能結合敵情，要求部隊實施戰術行動，以驗證部隊訓練成果，成效良好。

四、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依據「海軍107年體能戰技驗證規劃執行作法」實施體能戰技驗測，統計107年度1至4季總抽測50單位，其中三項基本體能計42單位，驗測總人數4235人、全項合格3943人，總合格率93.1%，成效卓著。

五、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一)107年度執行專案活動100場、地區性活動300場、校園宣導1,524場、通路拜會433場、兵役抽籤宣導323場、醫院體檢宣導865場、駐點宣導5,952場及其他宣導活動330場等，合計執行9,827場次招募宣導活動。
- (二)107年度迄今已執行進入校園拜會宣導計174場(大專55場，高中職119場)，後續預劃執行80場(大專21場，高中職59場)，各單位持續配合地區招募中心依期前往實施人才招募拜會，並將班隊訊息及相關福利待遇與權益傳達，以提升招募成效。

六、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一)本軍107年度預備役軍官、士官、士兵役期屆滿人員計4,258員，辦理留營人員計3,424員，留營率為80.41%。
- (二)自106年7月1日起國防部核定「國軍留營慰助金」以激勵渠等留營，擴大留營成效，並請各單位於各類集會時機向所屬官兵加強說明，以鼓勵優秀人員續服現役，穩固基層單位人力。
- (三)107年度內每季鼓勵預備役人員續服留營，已核定個人(海軍)獎狀528幀及國防部團體獎狀40幀(另107年第4季個人及團體獎狀，已呈報國防部審核)，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以達「獎當及時」、「鼓舞士氣」之目的。

七、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一)軍種進修獲得證照：

- 1.本部主動提供需「技職證照培訓班」員額需求調查表至陸軍專科學校，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技訓分部及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依「為用而訓」與「訓用合一」之政策，請各單位依年度計畫踴躍薦訓，並每季函送各單位錄取人員名冊，管制錄取人員依時報到，以管制是類人員參訓開設之證照班次。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培字第 1060032549 號令頒陸軍專科學校民國 107 年度「技職證照培訓班」召訓計畫，本部 107 年 1 月 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70000231 號發布陸軍專科學校民國 107 年度「技職證照培訓班」召訓計畫，鼓勵各單位踴躍薦訓。

(二)公餘進修獲得證照：

1. 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04028 號函調查具意願參加國軍教學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人員意願統計，本部經各單位調查回復具意願人員計本部副司令蕭中將等 7 員，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國海人培字第 1070002631 號檢呈本軍意願人員名冊，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於國防部人次室召開國軍教學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會，本軍錄取人員計人軍處邱士官長等 2 員。
2.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3 日國海人培字第 1070003632 號呈至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辦理本軍 107 年上半年(106 學年上學期)軍職人員公餘進修經費補助事宜，上半年綜整本部及各單位符合補助人員計 893 員(進修博士 11 員、碩士 190 員、學士 331 員、副學士 338 員、高中 1 員及證照 22 員)，補助金額 1,723 萬 1,843 元整。
3. 國防部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06382 號令頒「國軍卓越領導課程班 107 年春季班實施計畫」，本部參加人員計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王中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參謀長張少將、陸戰六六旅旅長樊少將、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指揮官劉少將、海軍二五六戰隊戰隊長顧少將等 5 員，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施訓。

4. 國防部於 107 年 8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14689 號函請鼓勵所屬荐報「薦報參訓 107 年度國軍高階、中階及基層管理班相關班次」，本部參加人員計有海軍布雷作業大隊周上校等 34 員，於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0 日施訓。
5.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海人培字第 1070018344 號呈至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辦理本軍 107 年下半年(106 學年下學期)軍職人員公餘進修經費補助事宜，下半年綜整本部及各單位符合補助人員計 989 員(進修博士 12 員、碩士 196 員、學士 343 員、副學士 354 員、證照 84 員)，補助金額 1,860 萬 9,761 元整。

八、落實專案教育凝聚共信共識：

- (一) 本次關鍵績效指標衡量主要係配合國防部問卷調查，除前述針對「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課程實施滿意度調查外，亦進行「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課程施教前及施教後對於精神戰力的差異分析(如下表)，本軍依國防部分配施測人數為 400 人，經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計 394 份(前測 200 份，後測 194 份)，轉碼登錄後以 SPSS 23.0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值在 ± 3 之內。
- (二) 在精神戰力指標分析部分，課程施教前平均分數為 4.78 分，課程施教後平均數提升為 4.89 分，進行統計 t 檢定，結果達極顯著差異($p < 0.01$)，顯示「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課程，對於提升本軍官兵精神戰力的提升具有顯著的影響。
- (三) 就精神戰力「戰場抗壓」、「士氣維護」及「領導向心」等三個分項指標分析，「戰場抗壓」由 4.28 分提升至 4.41 分，「士氣維護」由 4.70 分提升至 4.76 分，「領導向心」自 4.76 分提升至 4.80 分。經統計 t 檢定結果顯示，「領導向心」後測分數雖然高於前測，但影響效果未達顯著；而「戰場抗壓」及「士氣維護」影響則具顯著效果，顯示精神戰力週課程

對於提升官兵的「戰場抗壓」及「士氣維護」等方面均有明顯的助益。

精神戰力指標及各項指標差異分析表

分類	分組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p 值
精神戰力指標	施教前	200	4.78	-3.153	0.002**
	施教後	194	4.89		
戰場抗壓	施教前	200	4.28	-4.815	0.000***
	施教後	194	4.41		
士氣維護	施教前	200	4.70	-2.524	0.012*
	施教後	194	4.76		
領導向心	施教前	200	4.76	-1.236	0.218
	施教後	194	4.80		

註： $p < 0.05$ 表示顯著(*)， $p < 0.01$ 表示很顯著(**)， $p < 0.001$ 表示極顯著(***)

九、國艦國造採購案達成率：

- (一)「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該院 11 月 14 日完成儀臺採購簽約。
- (二)「快速布雷艇儀臺採購」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得標商為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11 月 26 日簽約執行。
- (三)「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最終設計履驗後結案。
- (四)「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儀臺採購」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決標得標商為台船公司，107 年 4 月 13 日簽約執行。
- (五)海發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潛艦國造初步設計階段資料審查並執行第三期(第四次)付款，107 年 3 月進入合約設計階段。

十、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一)截至 107 年底止，共計已完訓 126 員(含新增 107 年完訓 11 員/19 人次進訓)，大幅提升部隊現有救災能量。
- (二)後續依國防部政策指導，培育本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為目的，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與機具操作技能，並於結訓返部後擔任部隊擴訓師資，以廣儲救災能量，強化部隊災害搶救能力。

十一、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107 年度計推動「敦睦遠航訓練」等 83 項次軍事交流（出訪 58 項、來訪 25 項），藉由各國實施政策、學術、戰訓、後勤及大氣與海洋情資交流，提升國軍整體在戰略計畫、聯合作戰、主要武器系統整合評估及水道測量技術與資訊等本軍整體戰力提升方面，更為積極有效利用。

十二、推動老舊營舍整建：

年度計畫性地區級工程係配合募兵制政策，整體規劃營區官士兵人員住宿空間及生活環境，計畫性地區級工程核定計 83 案，除「左支部營舍整修工程」及「海軍碼頭設施整體安全評估檢測及維修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兩案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辦理預算保留外，餘 81 案全數完工；可達照顧官兵及關心眷屬，吸引優秀青年報效軍旅，增加人員留營意願，營造和諧住宿空間及安全的環境。

十三、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本部 107 年度共計 18,128 人完成年度體檢，凡檢查結果呈現異常或有重要家族病史之人員，列冊追蹤並施予適當衛教；另為強化本軍官兵自我健康管理概念，本部不定期轉發所屬宣導資料，並公布於軍網首頁軍醫公告區，以有效提升官兵健康保健觀念。

十四、提供法律服務：

- (一)本年度提供官兵所需法律服務。於單位業務所涉訴訟案件，以代理訴訟方式積極處理；於私人法律糾紛，則以輔導訴訟方式協助之，本年度代理訴訟結案 5 件，3 件勝訴，1 件原告撤回起訴，1 件敗訴；輔導訴訟結案 6 件，3 件撤銷輔導，1 件和解，1 件簽結，1 件敗訴。
- (二)提供本部推展軍務所需，會辦法律諮詢案件、採購計畫案與契約審查、單位及官兵個人法律問題解答等，總計 2745 件，均詳實提供法律意見，解決疑難。
- (三)辦理本軍退役中士羅○○考核不適服等 14 件訴願案件審查及訴願答辯書撰擬，已結 6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3 件、不受理 3 件），審議中 8 件。

(四)年度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收案 60 件，已結 50 件，未結案件 10 件，受理國家賠償案件：收案 5 件，舊管案件 6 件；已結 6 件，未結 5 件。

(五)年度內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案件審議會 2 次，審議案件 4 件；其中受理請求 371 萬 5,155 元，核定賠償 86 萬 1,005 元。

十五、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07 年度召集各一級預算支用單位召開 11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納入預算執行檢討會實施檢討；另藉擴大晨會及參謀會報等時機提報預算執行情形，以嚴密管控、降低風險。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
□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項 次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初核	複核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
	2	三軍聯合演訓	▲	▲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	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	▲
	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	★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
	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	落實專案教育凝聚共信共識	▲	▲
六 落實「國艦國造」建立自主研設及建造能量	1	國艦國造採購案達成率	▲	▲

七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1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
八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	▲
		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
		3	提供法律服務	▲	▲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經查證後，本部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計有「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等 6 項指標績效良好，評定為綠燈，占 37.5%；計有「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等 10 項指標績效合格，評定為黃燈，占 62.5%；無績效不明白燈項目及績效欠佳紅燈項目。
- (二) 本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經與 106 年度相比，績效良好(綠燈)部分成長 13.97%，績效合格(黃燈)部分減少 8.09%，107 年度整體績效較 106 年度為佳，本部將持續戮力推展各項施政工作，並依國防部政策指導與建議，精進各項施政工作及評估作業，彰顯本部施政成果。

柒、106 年國防部施政督考總辦告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厚植聯合戰力：為精進國軍聯戰指揮機制運作，106 年度各單位以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分別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之攻、防推演，在各軍種戮力整備與積極投入下，均達成預期訓練目標與成效，應掌握敵戰術戰法演進與新式武器系統投入戰場之影響，持續研修年度演習訓令之操演模式，落實帶敵情練兵之原則，以建構可恃的國防武力。

辦理情形：賡續掌握敵戰術戰法演進與新式武器系統投入戰場之影響，持續研修年度演習訓令之操演模式，落實帶敵情練兵之原則，以建構可恃的國防武力。

二、強化訓練作為：國軍部隊體能戰技計有「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項目，106 年度置重點於三項體能訓練，各單位成果經統計，合格率均超越政策目標。為持續提升自主訓練風氣，可藉自辦或鼓勵報名參加民間體育競賽活動，凝聚單位向心，並提升參訓意願，另加強控制 BMI 超標人數比例，參考美軍相關作法，輔以部隊營養教育專業，建立均衡飲食概念，注重體能訓練與飲食控制之重要關連，以持續強化官兵體能。

辦理情形：本軍依據「海軍 107 年體能戰技驗證規劃執行作法」實施體能戰技驗測，統計 107 年度 1 至 4 季總抽測 50 單位，其中三項基本體能計 42 單位，驗測總合格率 93.1%，成效卓著，並規劃蒐整民間活動資訊提供各單位參考，以鼓勵報名活動。

三、戮力兵制轉型：在本部積極推動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及招募作為下，各單位志願士兵編現比已大幅提升，志願士兵人力穩定成長。但在軍士官人力補充部分，應持續透過開拓初官來源、強化招募訊息傳達、靈活招募手段、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改善服役環境及軍眷福利措施等作為，強化招募與留營誘因，鼓勵優秀現役人員長留久任，並列為持續推動之施政目標。

辦理情形：

(一) 本軍 107 年進入校園執行狀況年度執行高階幹部校園拜會計 202 場 (大專 58 場，高中職 144 場)；108 年預劃及高階幹部拜會校園 140 場 (大專 40 場，高中職 100 場)。

(二) 將賡續深入各校園、團體及社區，並管制各單位落實人才招募工作及督導本軍各聯兵旅級以上單位主官，依所劃分責任區域拜會大專校院

及高中(職)校長與高層幹部；另要求所屬招募員加強宣導招募班隊訊息及相關福利待遇，同時針對資質較高及思想純正人員加強輔(宣)導，俾利提升本軍招募素質。

四、優化人才培育：為達成「為用而育」的目標，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各單位應持續鼓勵官兵結合個人職務，運用全時、公餘進修管道，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積極與公私立大學合作，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另在補助經費核發方面，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確實核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情形：

(一) 本軍持續鼓勵軍職人員公餘進修，107 年度計公餘進修補助計 1,882 員(證照 106 員、高中 1 員、副學士 692 員、學士 674 員、碩士 386 員、博士 23 員)獲得補助經費合計 3,584 萬 1,604 元。

(二) 後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展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108 年度除推廣國防部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合作設置碩士班教學點外，本部含所屬計 9 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 8 間大學合作共設置 16 個教學點，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另外在補助經費核發方面，將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合理分配，以提升人力素質，並確保公餘進修業務推展順遂，進而達到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利於軍職生涯規劃之目標。

五、提升精神戰力：為提升官兵愛國信念，各單位應持續透過本部製播各項精神戰力相關教育課程，落實全程收視要求，另積極結合史政資源，辦理相關國軍歷史巡禮及戰史心得分享，讓所屬官兵瞭解國軍優良傳統與歷史地位，建立榮譽心與保國衛民正面形象，以凝聚向心，厚植精神戰力。

辦理情形：

(一) 配合年度精神戰力專案教育，令示所屬各單位確實管制非必要之任務、

差勤及休假，並落實補課事宜，避免教育死角。另於教育期間，由本部編組並由政戰副主任率隊赴各單位實施輔訪驗證。

- (二) 本軍於左營地區設置左營軍區故事館並對外開放參觀，透過文物史料陳展，使國軍官兵及民眾更瞭解海軍的建設與歷史發展，統計 107 年度計 18,350 人次到訪，成效良好。賡續配合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宣傳辦理。

六、積極國防自主：國防自主的核心概念是建立自主的國防科技能力，在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及聯合作戰需求下，掌握研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後勤支援，才能達成實質的國防自主。為達此目的，培養與廣儲瞭解各軍種作戰需求之研發人力為關鍵，各單位應結合軍事院校各專業班隊，派訓具潛力之人才獲得研發能力，積極建立各軍種研發人力之來源管道及經管發展，並投入中科院及軍備局各生產單位研發團隊，俾使研發成果符合三軍建軍備戰實需，有效提升戰力。

辦理情形：

- (一) 本軍依據防衛作戰構想、敵情威脅及未來作戰所需實施長遠規劃，並遵照國防部聯合戰力規劃及本軍裝備全壽期管理，納入 5 年兵力整建計畫，以長期、分批方式提出造艦計畫，逐步刺激國內船廠造艦能量及相關產業人才培育，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二) 將賡續加強各項人才培育及儲備等相關作為，除結合海軍官校、海軍技術學校、海軍陸戰隊學校等軍事院校中各專業班隊，派訓具潛力之人才，提升本軍基幹素質，並配合國防部政策規劃建置英文環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本軍「雙語環境」建置(全球資訊網)雙語編修作業先期研討會，先期研討雙語環境建置專區構想及工作分，並管制「海軍官校及海軍技術學校建置英文情境教室及教學設備預算需求案」及「海軍官校設立應用外語系案」等工作，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國

海人培字第 1080000503 令請技術學校於 108 年度開設軍售暨專業英語儲備訓練班 3 班次暨軍售訓練英語精進班 4 班次，合計 7 班次，俾使各單位得依人員現行語文能力檢討送訓及實施英語能力訓練，以確實提升人員語言能力，積極建立各軍種研發人力之來源管道及經管發展。

七、精進災害救援：災害防救整備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然救災任務具高度技術及專業性，與作戰實務有別，各單位應持續蒐整歷次救災經驗教訓，擴大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協訓系統及各縣市政府搜救教學資源，積極投入人員培訓與教官種能建立，並強化地理資訊更新頻次與現地踏勘次數，落實救災兵力規劃整備與投射能量建立，以備不時之需，充分發揮救災功能。

辦理情形：

(一) 本軍截至 107 年底止，共計已完訓 126 員(含新增 107 年完訓 11 員/19 人次進訓)，大幅提升部隊現有救災能量。

(二) 後續依國防部政策指導，培育本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為目的，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與機具操作技能，並於結訓返部後擔任部隊擴訓師資，以廣儲救災能量，強化部隊災害搶救能力。

八、拓展軍事交流：高層互訪除可拓展軍誼，更可提升國際視野與觀摩各國不同軍事事務政策作法以為借鏡，各單位針對返國報告品質及內容，應持續要求深度與廣度，除涉及機密事項外，應公開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施政參考，並將重要研參建議，納入施政事項管制執行，以擴大出國效益。

辦理情形：本軍所屬各單位返國報告內容均依核定之出國計畫實施撰擬，將持恆蒐整各單位所簽核之出國案建議事項，並登錄於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以利國防部掌握及運用，擴大出國效益。

九、落實官兵照顧：推動老舊營區整建提供完善之生活機能服務對國軍招募具相當幫助，歷年執行成果深獲民眾認同，然部分整建營區駐地兼具戰略要

地及障地性質，各單位辦理各項改善工程，應結合戰訓需求全般規劃，並以部隊進駐後之滿意度及功能性實施評鑑，避免僅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績效目標，俾提升國防預算投資效益。

辦理情形：本軍預劃 108 年度計畫性地區級工程執行 59 案，預算 3 億 7,128 萬 1,000 元，係配合募兵制政策，整體規劃營區官士兵人員住宿空間及生活環境，其中「加路蘭山雷達站營區阻絕設施暨戰備道整修工程」等 16 案，係結合營區整建及一般戰備任務全般規劃執行。

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國防預算以「積極爭取、合理配置、有效運用」為目標，106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管制成效良好，應持續落實預算查核及支用節點管制作法，另各級主計部門導入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機制，不以預算執行率為績效評鑑之唯一依據，建立辨識預算執行風險能力，以降低施政風險。

辦理情形：本部年度均訂頒「預算執行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依法行政，落實計畫節點管制，藉預算執行檢討會等各項會議時機，研討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發掘風險個案，適時統籌辦理資源調整運用，並持續檢視績效衡量指標，俾提升資源有效運用與達成施政目標。